

《河南省延津县产业集聚区项目
拟压覆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报告》

评 审 意 见 书

豫储评(压)字〔2022〕74号

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报 告 名 称：河南省延津县产业集聚区项目拟压覆矿产资源
区域评估报告

报告提交单位：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单 位 负 责 人：陈景涛

报告编写单位：河南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

法 定 代 表 人：秦 正

报告编制人员：倪 昆 潘 鹤

评 审 专 家：

主审：杨根生（地质矿产）

受 理 日 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评 审 方 式：函审

由延津县自然资源局提交、河南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的《河南省延津县产业集聚区项目拟压覆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报告》，于2022年3月31日送交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进行评审。经审核，认为该报告符合拟压覆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报告评审有关规定，受理了该报告。在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1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报告进行函审，编制单位依据专家函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与完善，经专家组复审后，于2022年5月18日将复审后的报告送交评审中心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2010年12月31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07号)批准延津县设立产业集聚区。2012年11月30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则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016号)对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方案进行了调整。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分为南北两区，总面积22.22km²。南区东至纺织路，西至堤中路，南至文岩三支渠，北至北环路，规划面积10.67km²(建成区2.61km²，发展区3.64km²，控制区4.42km²)，北区东至经十八路，西至经十一路，南至南环路，北至济东高速，规划面积11.55km²(建成区4.65km²，发展区3.48km²，控制区3.42km²)。南区重点发展食品加工产业，规划建设粮油加工、营养食品、新兴食品、仓储物流和综合服务产业园，形成“一轴五

园”的空间结构。北区重点发展机械制造和化工产业，规划建设机械加工、化工和综合产业园，形成“一轴三园”的空间结构。拟评估区域拟征地范围拐点坐标如表 1。

表 1 拟评估区域拟征地范围坐标一览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X	Y
北 区					
1	3908152.96	38508585.9	24	3906028.17	38510135.85
2	3908152.96	38509234.31	25	3906028.17	38511540.77
3	3908152.96	38509234.31	26	3906563.62	38511541.54
4	3908172.18	38509445.86	27	3906563.62	38512419.26
5	3908173.75	38509511.52	28	3905442.92	38512351.8
6	3908166.57	38509576.8	29	3905571.50	38511722.25
7	3908134.81	38509764.11	30	3905089.40	38511625.31
8	3907275.55	38509764.11	31	3905130.78	38511420.38
9	3907274.59	38510333.67	32	3902973.31	38510987.09
10	3907804.32	38510333.67	33	3903334.42	38509176.57
11	3907804.32	38511158.53	34	3903408.79	38508803.72
12	3907273.21	38511159.17	35	3903412.52	38508783.77
13	3907272.61	38511512.57	36	3903455.21	38508539.35
14	3906767.54	38511511.84	37	3904049.16	38508820.61
15	3906847.56	38510923.85	38	3904049.16	38508820.61
16	3906847.57	38510669.2	39	3905509.65	38509470.91
17	3906751.99	38510668.89	40	3905949.86	38509670.24
18	3906693.82	38510607.93	41	3905961.65	38509527.33
19	3906637.07	38510491.79	42	3905975.66	38509284.16
20	3906637.07	38510438.01	43	3905976.24	38508888.61
21	3906513.39	38510438.01	44	3905977.04	38508585.9
22	3906244.64	38510190.22	45	3906624.57	38508585.9
23	3906244.57	38510136.36	/	/	/
南 区					
1	3897407.95	38510107.69	13	3893963.94	38513494.90
2	3896380.85	38513329.41	14	3893920.67	38513245.29
3	3895286.47	38512965.76	15	3894093.14	38512713.11
4	3895006.55	38513660.16	16	3894409.18	38512133.96
5	3894705.56	38514892.48	17	3894677.38	38511348.45

6	3894685.39	38515397.57	18	3894686.79	38511274.74
7	3893665.68	38515373.58	19	3894620.02	38510566.11
8	3893691.88	38514842.14	20	3894636.42	38510309.90
9	3894068.73	38514860.89	21	3894829.27	38509477.85
10	3894009.18	38514245.98	22	3895548.78	38509690.77
11	3893909.45	38514222.82	23	3896291.44	38509818.82
12	3893533.11	38514049.00	/	/	/

二、拟评估区域周边矿业权、矿产地及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设置情况

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豫压矿查〔2022〕0180号），拟评估区域拟征地范围外扩 1000m 范围内，涉及 1 个矿产地：河南省浚县新镇煤预查；1 个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河南省浚县新镇煤普查。

经核实，矿产地“河南省浚县新镇煤预查”是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河南省浚县新镇煤普查”的前期阶段，本报告按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核实。因此，最终仅应核实一个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见表 2。

表2 拟评估区域拟征地范围外扩 1000m 涉及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书号	成果验收	完成情况	拟压覆情况
1	河南省浚县新镇煤普查	豫国土资发(2016) 46 号	豫国土资办函(2017) 3 号	终止	北区与普查区范围重叠，未压覆矿产资源量，南区与普查区范围不重叠，不压覆矿产资源。

三、拟压覆区矿产资源概况

“河南省浚县新镇煤普查”经历了预查和普查两个阶段。

“河南省浚县新镇煤预查”是河南省 2013 年度省地质勘查基金新立项目。任务书文号：豫国土资发〔2014〕75 号。任务书下达工作量为二维地震物理点 11300 个，机械岩芯钻探 9100m，

常规测井 8960m。勘查经费 2344 万元。承担单位为河南省航空物探遥感中心。

预查阶段完成的主要工作量见表 3。

2015 年 11 月通过野外验收，2016 年 4 月提交了《河南省浚县新镇煤预查报告》，报告成果验收文号：豫国土资办函〔2016〕46 号。

表 3 河南省浚县新镇煤预查阶段完成的工作量表

工作名称	单位	下达（设计）工作量	完成工作量	完成比例	备注
二维地震	点	11300	11336	100.3%	
E级GPS控制点	个	40	40	100%	
钻探	m	9100	9256.77m/7 孔	101.7%	
测井	m	8960	9248.46 m/7 孔	103.2%	
分析测试	组	37	47	127.0%	

“河南省浚县新镇煤普查”为 201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2016 年 3 月 25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6〕46 号）”下达了河南省浚县新镇煤普查项目的续作任务，下达工作量：二维地震物理点 2400 个，机械岩芯钻探 21545m，常规测井 21460m。项目资金 2968.48 万元，2016 年 4 月，普查设计通过评审，设计批准文号：“豫国土资办函〔2016〕55 号”。

普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郑一济高速铁路路线拟压覆该勘查区主要含煤区，项目终止。河南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公室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组织专家对该区已完成的野外原始资料进行了验收，质量评定为良好级。2016 年 10 月河南省航空物探遥感中心编制完成了《河南省浚县新镇煤普查（结题）报告》，2017 年 1 月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以“豫国土资办函〔2017〕3 号”终止该项目。

普查阶段完成的工作量见表 4。

表 4 河南省浚县新镇煤普查阶段完成的工作量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设计工作量	完成工作量	完成比例(%)
1	二维地震	点	2400	2407	100.3%
2	钻探	m/孔	21545/17	5310.18/7	24.7%
3	测井	m/孔	21460/17	0	0
4	化验测试	组	140	0	0

资源量估算结果:全区共获(334)?资源总量为 $124629 \times 10^4 \text{t}$, 其中 1500m 以浅的资源量 $79052 \times 10^4 \text{t}$ 。

经核实,拟评估区域的南区不在河南省浚县新镇煤普查区范围内,与其煤层资源量估算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18km,不压覆矿产资源。拟评估区域的北区位于河南省浚县新镇煤普查区范围内,与其煤层资源量估算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12km,不压覆煤炭矿产资源,也不压覆工作量。

四、拟评估区域选址及设计方案科学性审查意见

2009 年 4 月,河南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科学规划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框架:产业集聚区是构建“三大体系”的载体,是形成跨越式发展的新机制,强化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加快城镇化进程,构建自主创新体系的重要载体,集聚区发展将成为先进产业集中区、改革创新实验区、现代化城市功能区和科学示范区。拟评估区域符合省产业集聚区规划。

拟评估区域不压覆矿产资源。所以,选址是合理的。从压覆矿产资源角度考虑,同意选址位置。

五、拟压覆资源储量估算

经核实，拟评估区域南区不在河南省浚县新镇煤普查区范围内，与其煤层资源量估算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18km。拟评估区域的北区位于河南省浚县新镇煤普查区范围内，拟压覆区与浚县新镇煤普查区煤层资源量估算边界最近距离 12km，所以，拟建项目不压覆矿产资源，也不压覆工作量。

由于拟评估区域的北区不压覆勘查区矿产资源，因此以拟征地范围+围护带确定拟压覆范围。拟评估区域保护等级为 II 级，围护带取 15m。最终确定拟压覆区面积 11.91km²。拟压覆区位于延津县城区 334° 方位，直线距离 15km。拟压覆范围中心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X: 3905620.08，Y: 38510232.47。拟压覆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5。

表 5 拟评估区域外扩 15m 与河南省浚县新镇煤普查区叠合范围拐点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X	Y
北区					
1	3908167.96	38508570.90	23	3906043.17	38510150.89
2	3908167.96	38509233.63	24	3906043.17	38511525.79
3	3908187.16	38509445.00	25	3906578.62	38511526.56
4	3908188.77	38509512.16	26	3906578.62	38512435.19
5	3908181.43	38509578.88	27	3905424.76	38512365.73
6	3908147.48	38509779.11	28	3905553.79	38511733.99
7	3907290.53	38509779.11	29	3905071.73	38511637.06
8	3907289.62	38510318.67	30	3905113.11	38511432.13
9	3907819.32	38510318.67	31	3902955.67	38510998.85
10	3907819.32	38511173.51	32	3903319.71	38509173.64
11	3907288.19	38511174.15	33	3903394.06	38508800.87
12	3907287.59	38511527.59	34	3903397.76	38508781.10
13	3906750.36	38511526.82	35	3903443.82	38508517.36
14	3906832.56	38510922.83	36	3904055.42	38508806.98
15	3906832.57	38510684.15	37	3905515.79	38509457.23
16	3906745.55	38510683.87	38	3905936.66	38509647.80

17	3906681.36	38510616.60	39	3905946.69	38509526.28
18	3906622.07	38510495.26	40	3905960.66	38509283.72
19	3906622.07	38510453.01	41	3905961.24	38508888.58
20	3906507.53	38510453.01	42	3905962.08	38508570.90
21	3906229.65	38510196.80	43	3906624.57	38508570.90
22	3906229.59	38510151.33			

六、拟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量

经核实，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拟评估区域不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量。

七、报告评审情况

(一) 评审依据

1、评审中执行的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3〕101号）。

2、评审中心的业务范围为原国土资源部批准的评审业务范围。

(二) 评审方法和评审基准日

1、评审方式的选择

函审。

2、评审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三) 评审结果

1、查询情况

拟评估区域拟征地范围外扩 1000m，涉及 1 个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河南省浚县新镇煤普查；1 个矿产地：河南省浚县新镇煤预查；不涉及探矿权和采矿权。

2、拟压覆范围

经核实，拟评估区域拟压覆“河南省浚县新镇煤普查”面积 11.91km²，拟压覆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5。

3、拟压覆资源储量

经核实，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拟评估区域不压覆矿产资源储量。

4、拟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量

经核实，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拟评估区域不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量。

八、评审结论

该报告在查询相关信息及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拟评估区域拟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工作方法正确，核实结果可信。拟评估区域选择位置基本合理，从技术上同意压覆。报告内容基本符合要求，评审中心予以评审通过。

特别提示：

本次评审工作是在提交单位和编制单位共同承诺所有资料真实、可靠的基础上进行的，报告的原始数据质量由提交单位和

编制单位负责。

附件 1: 《河南省延津县产业集聚区项目拟压覆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报告》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1:

《河南省延津县产业集聚区项目
拟压覆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报告》

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

姓 名	专 业	技术职称	签 名	备注
杨根生	地质矿产	教高		组长